

略阳县地质灾害隐患点+风险区核查及
秦岭沟口构建筑物排查项目

合 同 书

甲方： 略阳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时间： 2024 年 4 月 2 日

甲方：略阳县自然资源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2024年3月，甲方委托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对略阳县地质灾害隐患点+风险区核查及秦岭沟口构建筑物排查项目进行了招标，确定乙方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略阳县地质灾害隐患点+风险区核查及秦岭沟口构建筑物排查项目

（二）项目周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

（三）项目地点：略阳县

（四）工作任务（内容）及要求：

1. 工作内容

完成略阳县 1771 处极高、高、中地质灾害风险区、448 处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和 3079 处秦岭沟口构建筑物核查；通过搜集核实相关数据，划定风险区范围，确定威胁信息，建立略阳县地质灾害“隐患点+风险区”管控清单和转移避险人员清单，完成汉中市地质灾害智慧管理平台更新，逐点逐区编制隐患点+风险区“防抢撤”预案。



2. 技术依据

(1) 《陕西省乡镇（街道）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（1:10000）》（试行）；

(2)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推进地质灾害“隐患点+风险区”双控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自然资勘发〔2023〕59号）。

（五）提交成果：

1. 建立略阳县“一库两清单一体系”；
2. 提交工作总结报告。

二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合同金额（含税费）：人民币2828000.00元（大写：贰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）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：

1. 提交成果资料后7日内，甲方一次付清费用计2828000.00元（大写：贰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）。
2. 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。

三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主要权力和义务

1. 甲方应按时提供核查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；
2. 甲方负责安排镇（办）、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开展野外核查工作；

3.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，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；
4.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，有权向乙方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，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；
5. 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，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。

（二）乙方的主要权力和义务

1.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。
2.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验收必须达到相关规范标准。
3.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、专款专用，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，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。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，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。经费使用过程中，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。
4. 核查期间产生的车辆费、住宿费、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5. 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移交所有项目成果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进度完成相关项目成果。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交付项目成果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，每延迟一日支付合同总额的0.1%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项目成果。若乙方向甲方交付的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,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按合同要求整改并达到合同要求,且乙方承担整改环节费用和风险,同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。若乙方经整改,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或者行业技术标准要求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由此造成的损失,由乙方予以赔偿,乙方前期收取的款项应向甲方返还。

五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,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协议的生效、变更与解除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要求时,应与另一方协商,获取另一方同意后,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,作为本合同的正式附件,方可执行。

3. 一方因对方违反合同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,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,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。

4.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逾期两个月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,对方有权解除合同,并索取赔偿。

5. 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或按责任分别承担。

七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地震、疫情等。

八、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持叁份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议定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3.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，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（以下页面无正文）

甲方：略阳县自然资源局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

乙方：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：



地址：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301 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029-88138740

传真：

传真：029-88138740

开户银行：工行西安南关支行

账号：3700021509200116793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3743